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教育局

联　系　人：何家瑞

电　　话：0512-85181041

乙方（供应方）：苏州上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琳

电　　话：18001567133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148号安和锦美地PARK产业园9-109A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7-SHYS-C2026-0009）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直属学校安防、消防系统维保（第二标段）

1.2 服务具体范围：

（一）范围

1、各校区内所有超过免费质保期的视频监控系统、大屏显示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围墙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中心机房设备、防冲撞设备、各大楼分中心机房设备及前端设备等，包含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维护保养方案、备品备件设备供应、系统的维修维护、日常保养、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

2、各校区的各重点要害部位、各教学楼、各办公室、多媒体教室、实验室、财务室、机要室等处设置的红外报警探测系统。

3、在校园周界建有电子监控报警防护系统、电子围栏，在校园内的主要道路、校园出入口（数字化系统）、教学区、宿舍区、体育场等的公共区域等部位配置有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含监控中心所有设备；

（二）乙方维保要求

1、电子围栏系统、监控系统及外围设备维保

电子围栏每周安排工作人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第一时间汇报相应学校进行维修，配合学校及厂家进行维修。

2、监控系统及外围设备维保内容

机房设备：硬盘录像机、上传服务器、接入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网络交换机、显示设备、电脑等，确保机房设备每天 24 小时正常工作状态，尤其是监控录像无漏缺完整可查。

前端摄像机：在线率不低于 98%。其中包含：监控图像清晰可见、操作控制自如。保证前端点位的电源供应正常。

每月至少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每年进行四次的机房设备清理、除尘维护工作，设备除尘时需打开机箱采用专业设备对设备内部进行清理。

每年对所有前端监控摄像头进行至少两次的除尘、清理、扫净防护罩外壳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监控摄像机机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如遇有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事后维保单位应组织人员即对上述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3.维保期间内如发现安防问题，须在10天内，向甲方递交书面的整改意见及分析，配合甲方进行解决问题的价格分析。

（三）安防系统设施设备

序号	学校名称	监控存储设备	网络摄像机	巡更点	电子围栏	红外报警系统	防冲撞设备	备注
1	苏州市相城实验中学	2	674	20	控制器 18 台，围栏 1500 米，	3	电动 12 个固定 11 个	
2	江苏省黄埭中学	3	329	21	控制器 8 台围栏 1300 米	2	16 个	
3	苏州市相城第三实验中学	25	522	80	控制器 270 台围栏 1007 米	75	电动 15 个、固定 12 个；	
4	苏州市相城区教育发展中心	1	65	25	控制器 6 台围栏 800 米	18	无	

5	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	2	446	30	控制器 4 台围栏 800 米	2	电动 6 个、固定 6、	
6	相城中学（初中部）	17	518	26	控制器 29 台围栏 1500 米	4	电动 6 个、固定 6 个	
7	苏州市相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3	115	55	围栏 600 米	1	电动 8 个、固定 6	
8	苏州市相城区陆慕高级中学	13	345	52	控制器 8 台围栏 1000 米	2	电动 6 个、固定 4 个	
9	苏州市相城第一实验幼儿园	26	83	45	控制器 8 台围栏 1000 米	1	电动 4 个、固定 6 个	
10	苏州市相城第一实验小学	9	125	52	控制器 8 台围栏 1000 米	1	电动 4 个、固定 4 个	
11	相城中学（高中部）	3	1060	32	37	1	16	

注：上述说明仅供参考，以上学校未尽安防系统设施设备事宜，以各学校现场实际为准，如直属学校在服务期限内有新增学校或校区时，同时包含本次服务内，不得追加任何费用，乙方报价时应考虑其中。

（四）其它

1、现场维护保养人员数量，每个单位每次不少于 2 人，总服务人数不少于 8 人。

2、本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安防维保中的监控摄像的维修及更换，包含一些安防有关的易损耗材，同时包括各学校涉及到安防有关的线路的相关问题，由乙方承担，不得向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各乙方应在报价中考虑进去。

3、乙方须配合学校进行安防等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安防应急演练，协助学校对安防志愿者队伍培训，在原有的基础上培训更多的学校工作人员，熟练安防设备设施的使用及加强安防的安全防范意识，每个学校每学期培训时间不少 8 小时，完善安防志愿者骨干队伍，完成不少于 24 小时培训；同时检查各学校安防制度和人员落实情况及其他安防的检查以及对第三方安防人员配套制度的检查。如出现任何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本次安防维保涉及所有学校的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前端摄像机等，

维修、更换相关的简易设备不超过总预算的10%都由乙方承担，总预算10%以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各乙方应在报价时考虑进去。

5、维保期间内配合各学校针对校园安全人工智能等建设制定方案，将重点人工智能安防项目进行展示、演示。

（五）其他要求：

1、因系统规模庞大，维修维护量大，乙方需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及快速维修队伍，以便随时解决系统中出现的各种故障现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在每次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性故障须在24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或由于特殊器件影响不能及时处理的，最迟应在3日内修复，修复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正常，可以正常使用。设备故障维修发生费用的必需经过使用部门及主管部门检测认可签字后方可维修，并提供厂方维修发票方可结算，若设备不能维修需更换的也需经过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同时在特特殊时期，根据各学校要求，消防及安防维保的成交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各学校相关要求。

3、乙方在每次故障处理后将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及解决办法通知甲方，并填写一式二份维修报告，双方签字。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技术热线服务，随时解决甲方遇到的技术问题，帮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测试软件。每半年提供一次设备故障情况及系统汇总报告。

4、乙方应严格认真履行标书内容，每月定期维保，电话报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故障排除时间为24小时。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其维修义务的，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每次从其维保总费用中扣除5000元，甲方有权要求其他能够提供相应维修保养服务的公司提供该服务，相应的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中扣除。

5、若乙方严重违约行为达3次以上的（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协议，并追偿违约责任。

1.3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合同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报价表详见附件）

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维护、管理、工具、设备、

管理、耗材、备品备件、人工、交通、验收、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在次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00%，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服务工作管理

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五、验收

5.1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承诺进行验收。

5.2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8.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12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12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直属学校安防、消防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	JSZC-320507-SHYS-C2026-0009
分包号：	采购包2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50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苏州上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金额：	498000.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鹏

日期：2026年05月09日